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此以外，原

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修改。本次变更回购的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调整。《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